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內容有關重選郭建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重選郭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福華三路116號深圳星河麗思卡爾頓酒店六樓行政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決議案所涉及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重選郭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83,608,000 (100%)	無 (0%)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200,000,000股。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郭建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郭建中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重選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郭建中先生

郭建中先生（「郭先生」），61歲，自一九六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於陝西龍門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該期間內，郭先生曾任採礦工、爐前工、銷售人員、銷售部主管、副總經理（負責餘熱發電廠之建造及營運）及工會副主席。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因達至退休年齡而離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初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惟可透過其中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可收取每年薪酬人民幣120,000元。該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鵬鷹先生、陳蕢女士、左際林先生及郭建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志先生、虞熙春先生及吳昊天先生。